

贵州省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3 页

二、专项说明.....第 4—7 页

附件：

附表 1. 贵州省红十字会本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2. 贵阳市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3. 遵义市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4. 安顺市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5. 六盘水市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6. 毕节市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7. 铜仁市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8. 黔东南州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9. 黔南州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10. 黔西南州红十字会（含区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IZHOU BRANCH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9 号众厦大楼 16 层 2 号
2/R,16/F,ZhongxiaBuilding,No.169,Zhonghuabeilu street,
YunyanDistrict,Guiyang,Guizhou,China
电话(Tel): (86851)86317903
传真(Fax): (86851)86317871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550001

贵州省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天圆全贵州专审字〔2020〕000032 号

贵州省红十字会：

我们对贵州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2020 年 1 月至 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贵州省红十字会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全省专项说明”）。

一、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红十字会负责编制全省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全省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全省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省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全省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省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2020年10月14日接受贵州省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省红十字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省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经由各市(州)红会转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尚未使用的资金，获取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重点检查经由省各级红十字会转拨付的资金，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银行回单和受益单位的资金接受证明。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 对省红十字会采购的防控物资，检查采购流程及相关证据(抽查采购计划、合同、发票等)。

2. 对省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检查捐赠意向和物资接收情况(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3. 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出库单、分配通知单、调拨通知单、使用方的物资接受证明。

(四) 对市(州)红十字会提供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

收集、审阅各市(州)红十字会按程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红十字会编制的全省专项说明进行核对。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红十字会编制的全省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贵州省红十字会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中国·贵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22日

贵州省红十字会全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州省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省红十字会本级于1984年7月经贵州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2002年依法理顺管理体制,实现独立运作,由省政府直接领导联系,2004年建立省红十字会党组。贵州省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协助政府独立自主地开展人道主义和社会救助工作,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服务。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贵州省各级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全省”)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全省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500,582,717.65元,其中捐赠资金191,793,106.22元,捐赠物资308,789,611.43元,以上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后,资金结余4,792,155.74元,物资结余524,109.50元。(捐赠款物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 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全省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60,082

笔, 合计 191,793,106.22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60,080 笔, 小计 191,722,463.34 元; 接受境外捐赠 2 笔, 小计 70,642.88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3,984 笔, 小计 146,025,666.35 元; 接受个人捐赠 56,098 笔, 小计 45,767,439.87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33,667 笔, 小计 165,974,401.58 元; 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5,980 笔, 小计 17,206,516.12 元, 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20,434 笔, 小计 8,606,188.52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59,115 笔, 小计 101,226,007.57 元;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952 笔, 小 90,567,098.65 元。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全省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187,000,950.48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49,959,131.49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26.05%。其中: 40,974,751.49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 8,984,38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

2. 拨付学校、社区等单位用于疫情防控 112,770,914.61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58.80%。

3. 拨付湖北省、鄂州市、武汉市等红十字会用于疫情防控 23,633,187.38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2.32%。

4. 拨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单位 637,717 元支持海外疫情防控,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33%。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全省共接受捐赠物资 3,122 批次, 价值 308,799,389.43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2,842 批次, 价值 298,308,189.88 元; 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280 批次, 价值 10,491,199.55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299 批次, 价值 93,267,639.86 元; 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1,234 批次, 价 76,393,853.96 元; 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28 批次, 价值 7,497,295 元; 接受消毒除菌系列日化用品 479 批次, 价值 17,650,744.11 元; 接受医疗等设备 125 批次, 价值 50,820,073.39 元, 接受抗疫人员生活用品 826 批次, 价值 59,445,916.07 元, 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131 批, 价值 3,723,867.04 元。

(二) 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全省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308,275,819.93 元。其中: 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307,877,819.93 元, 占 99.87%; 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397,460 元, 占 0.1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各市(州)级红十字按照程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市(州)辖区内的县级红十字会进行审计, 附表中各市(州)级红十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已审计并在各级官网进行公示。

(二)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 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附表 1. 贵州省红十字红本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2. 贵阳市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3. 遵义市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4. 安顺市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5.六盘水市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6.毕节市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7.铜仁市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8.黔东南州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9.黔南州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表 10.黔西南州红十字会(含市县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2020年12月22日